

广州中医药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

为了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士生导师”）的遴选与条件认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对学校硕士生导师遴选及认定办法修订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理念，以有效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本原则，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导师队伍，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能力，更好的服务学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中医药大学做出贡献。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分类指导 多元评价

根据学校发展实际需要，按照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校本部导师、校外导师进行分类指导。同时在不降低质量的前提下，设置多元评价条件，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

学术贡献，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药研发”等指标，进行多维度评价。

二、注重师德 立德树人

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遴选条件，强化硕士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根本职责。

三、严格程序 科学公平

个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材料公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名单公示、审批发文，严格程序，科学公平，择优遴选。

第三条 学位点范围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学位点。

第四条 遴选对象

我校正式在编的教师，特聘、兼职教授；直属附属医院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含直属附属医院)引进人才；校政共建医院、临床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基地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要求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

坚持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以师德医德为先，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态度，扎实的专业学识，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并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

三、学术水平

申请人从事的学科或研究领域研究方向明确，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研究工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四、教育教学

原则上近3年应协助带教1名研究生以上并承担过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含前沿类讲座、临床带教等），未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评卷、考试、录取工作等，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项目评审等工作任务。

五、其他条件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制”。

近3年单位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者；近3年因师德、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原因受到党纪或政绩处分者；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存在学术造假行为者，经查实，实

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具体条件

一、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药学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一) 职称、学位及年龄条件

须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 课题及经费条件

近五年主持并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立项不资助，课题须附任务书、批准文件复印件及下达编号，下同）；且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以经费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下同）。

(三) 代表性学术成果条件

近 5 年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 A 类 3 级及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或 A 类 2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各类期刊主要参考《广州中医药大学重要期刊目录（试行）》入选期刊确定，下同）。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 A 类 3 级及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编公开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副主编行业统编教材 1 部及以上。

(2) 获得过省级以上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优秀教学、科研、

医疗等成果奖（省级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

(3) 获 1 项以上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

(4) 获省级及以上行业内竞赛类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挑战杯”、创新创业、临床技能等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3. 获得省级以上名师、名医、学者、人才等荣誉称号。

(四) 中医学项下中医医史文献、中医心理学、中医药管理学、中医药信息学参照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条件执行。

二、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一) 职称、学位及年龄条件

须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 课题及经费条件

近五年主持并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 3 万元。

(三) 代表性学术成果条件

近 5 年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 A 类 4 级及以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其中，A 类 3 级及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3 篇），或 A 类 2 级及以上期

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 A 类 4 级及以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编公开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副主编行业统编教材 1 部及以上。

(2) 获得过省级以上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优秀教学、科研、医疗等成果奖（省级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

(3) 获 1 项以上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

(4) 获省级及以上行业内竞赛类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挑战杯”、创新创业、临床技能等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3. 获得省级以上名师、名医、学者、人才等荣誉称号。

三、科学技术哲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一) 职称、学位及年龄条件

须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 课题及经费条件

近五年主持并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 3 万元。

(三) 代表性学术成果条件

近5年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其中，A 类 4 级或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不少于 3 篇）。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 B 类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编公开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副主编行业统编教材 1 部及以上。

(2) 获得过省级以上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优秀教学、科研、医疗等成果奖（省级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

(3) 主要参与（排名前 3）撰写资政报告、年度报告（皮书）、调研报告、内部参考等被政府部门采纳或省级以上领导批示。

(4) 获省级及以上行业内竞赛类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挑战杯”、创新创业、临床技能等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3. 获得省级以上名师、名医、学者、人才等荣誉称号。

四、中医、护理、中药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一）职称、学位及年龄条件

1. 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无硕士学位者，须有 15 年以上临床一线、中药学实践工作经验，且获得相应专业副高以上职称资格 3 年以上。

3. 中医、护理须具有丰富临床工作经验，目前仍在临床一线工作，未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中药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须长期从事中药学的应用研究，与中药产业部门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中药研发、注册、生产、流通、应用、监管等环节有丰富实践经验。

（二）课题及经费条件

近五年主持并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 3 万元；或主持并在研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 5 万元；或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

国家紧缺专业中医儿科学、中医全科、护理和校外基地（仅限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近五年主持并在研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当前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 2 万元。

（三）代表性学术成果条件

近 5 年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 A 类 4 级及以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国家紧缺专业中医儿科学、中医全科、护理和校外基地（仅限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 A 类 4 级及以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 A 类 4 级及以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编公开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副主编行业统编教材 1 部及以上。

(2) 获得过省级以上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优秀教学、科研、医疗等成果奖（省级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

(3) 获 1 项以上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

(4) 获省级及以上行业内竞赛类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挑战杯”、创新创业、临床技能等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3. 获得市级以上名师、名医、学者、人才等荣誉称号。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仅限申报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硕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 不具硕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术条件

(一) 课题及经费条件

近五年主持并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级重点项目 1 项；

或可实际支配纵向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

(二) 代表性学术成果条件

近五年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A 类 2 级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A 类 1 级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 类 2 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高水平论文 1 篇，且具有以下条件：

获得过省级以上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优秀教学、科研、医疗等成果奖（省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1 名；国家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三) 专家推荐

至少经两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本校在职知名一线博士研究生导师署名推荐。

第八条 产权条件

本办法涉及项目、论文、奖励等成果的第一知识产权单位均应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或申报者所依托的申报单位。学校或二级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引进的时间及所签协议内容，视具体情况另行评议。

第三章 遴选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遴选组织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遴选组织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审定硕士生导师的校级评审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审查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二级评审组织。

第十条 遴选程序

一、资格审核

申报人应根据本办法向所在学院（医院）提出申请，填写《广州中医药大学拟新增硕士指导教师申报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学院（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申报人原则上须在本人所在学院（医院）提出遴选导师申请，凡跨院申请的，须同时经由所在学院（医院）、申请学院（医院）同意。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查，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会议议事合法；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有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名单，由各成员单位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的，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有异议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公示期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复评并答复相关人员，再将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通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核。审核评议可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会议议事合法；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有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结果。

第十一条 遴选工作启动

遴选工作原则上每 2 年进行一次，根据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及研究生教育改革实际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出动议，适时开展硕士生导师增补遴选工作。

第四章 认定与考核

第十二条 导师遴选认定

一、遴选认定条件

（一）申请人已具备其他“双一流”高校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可由所在学院（医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学术条件清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

（二）申请人已具备其他非“双一流”高校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可由所在学院（医院）提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申请人的近五年学术条件和任硕士生导师以来招收、培养硕士生经历证明。审议通过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

（三）申请人属引进人才者，根据学校签订的相关协议，经个人申请、所在学科或相关二级学院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可认定为相应层次的研究生

导师。

(四) 申请人属中医药行业领域有特殊专长者、中医药行业领域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均以证书、文件批示为准),且与本校相关学科有较为密切的科研、医疗合作者,经个人申请、所在学科或相关二级学院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可聘任为相应学科兼职硕士生导师。

(五) 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设立的中医师承等项目,师承人员符合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攻读专业学位期间,其师承导师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聘任为相应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聘期为当次申请专业学位的有限期。

二、遴选认定程序

由各学院(医院)提出申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聘任。

第十三条 招生资格认定

实行每年一次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对下一年度计划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认定。凡未进行招生资格认定、或认定不合格的硕士生导师,不具备硕士招生资格。招生认定条件、要求等,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一、日常管理

硕士生导师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由所在学院(医院、基地)具体负责,学校研究生院统筹协调。硕士生导师的考核评价,按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实施。

二、转学科、专业

硕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得随意申请转学科、专业。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申请转同层次的学科、专业的，须在原学科、专业培养满一届学生，且每人原则上仅具有一次在本校申请转学科、专业的机会。

三、导师资格取消

硕士生导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取消其导师资格：

(一)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

(二) 在学术或科研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的。

(四) 不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给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带来严重影响的。

(五) 受党纪或行政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

(六)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评估，不适宜继续担任硕士生导师的。

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视取消原因及具体情况，酌情考虑是否具有资格重新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具体可参照《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四、申诉管理

硕士生导师对考核结果或被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一次。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述，内容包括申请人一般情况，申述的主要事实材料、理由等。学校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受申诉申请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复议。

五、其他管理

硕士生导师资格被取消的，其目前所指导研究生由二级单位组织所在导师组商定转由该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指导。

硕士生导师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停止其招生资格。其已指导研究生超过两年者可由其本人指导完毕，不满两年者转由该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指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在申请过程中有不实现象的申请者、在评审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评审者、在推荐过程中有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学院（医院），将酌情停止至少一个年度（批次）的申请、评审、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与认定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安排，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原《关于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的通知》（广中医校办〔2020〕17号）即日起废止。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2年3月15日